



(十)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 的 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石滚河镇赵楼村冷库项目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石滚河镇赵楼村冷库项目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确山县隆聚祥商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25.1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5.15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确山县石滚河镇政府石滚河镇赵楼村冷库项目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确山县隆聚祥商贸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25.1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5.15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确山县隆聚祥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8 月 14 日



吴春花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 若供应商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, 可提供本表; 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或其他构筑物。